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8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9、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0、《关于2024年[illegible]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时间[illegible]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14点00分召开，网络投票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

1、经本所律师查验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持有表决权数量共计 106,319,2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 45.5106%，通过网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1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

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

3、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对于涉及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[redacted]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[redacted]之签署页）



